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許○○○○○○○○○○

住臺北市大安區○○○○○段○○○  
號○○樓

受 評 鑑 人 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許○○○○○○○○○告訴之交通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案發地點為「臺北市萬華區○○路 1 段○○○號(下稱○○路 1 段○○○號)」，卻將不起訴處分書(評鑑請求書誤載為判決書)之案發地點竄改為「臺北市萬華區○○路 1 段與○○路交岔口路口(下稱○○路 1 段與○○路口)」，現場有交通警察，未傳喚交通警察調查確認，亦未傳喚請求人，分明是替被告脫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告訴及報告意旨欄係以被告案發當時駕駛公車「行經」○○路1段與○○路口描述案發經過，酌諸該路口位處被告所駕駛公車之行經路線，且與請求人警詢時指訴之案發地點○○路1段○○○號相距不遠，故無法排除受評鑑人係依案發當時客觀上被告駕駛公車之動態所為之描述，已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竄改不起訴處分書之情事。又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處分理由欄，可知受評鑑人係依勘驗被告駕駛公車搭載請求人時之監視器畫面，認被告駕車減速過程平緩，未任意急煞或驟然減速，而請求人於案發後，逕自下車，並無向被告反應其有受傷之情形，不能僅因請求人事後提出傷勢證明，即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而對被告為罪嫌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是縱使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將案發地點載為○○路1段與○○路口，惟並不影響系爭案件之調查內容，對請求人訴訟上權益未造成影響；況請求人接受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後，若對內容有所不服，本應循再議程序救濟，惟請求人捨此不為，故案件業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於請

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惟本件不付評鑑之理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